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春虎

联系电话：15564394444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

西

邮政编码：256100

编制单位：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春虎

联系电话：15564394444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

西

邮政编码：256100

前 言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法人代表杜春虎，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沂源县环保局申报了《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源县环保局予以批复，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由于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增加了清洗工序，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设备中新增锤破机 1 台，脱水筛 1 台，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新报批）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源环审[2018]185 号）。企业项目建成组织试生产运行稳定后，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项目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并出具检测报告（尚石检字（2021）第 12011 号）。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集约用地的意见》，项目的占地规模合理，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等文件，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前 言.....	I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组成.....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项目总量文件
- 附件 6：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3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03~12.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源环审[2018]185 号，2018.1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10、《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2、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14、《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1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1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0、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源环审[2018]185 号，2018.11.1）； 21、《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尚石检字（2021）第 1201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排放标准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表二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西企业现有厂区内，厂区西侧、北侧、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530m 的舍庄三村，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路网发达，项目邻近 G341、G22，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1，周边关系见图 2。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舍庄三村	东南	530m	--	--
西坡村	北	576m		
厂界外 200m	--	--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厂界外 200m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徐家庄河	东南	1500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田庄水库	东南	2100m		
厂址周围浅层地下水	--	--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2、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的输送、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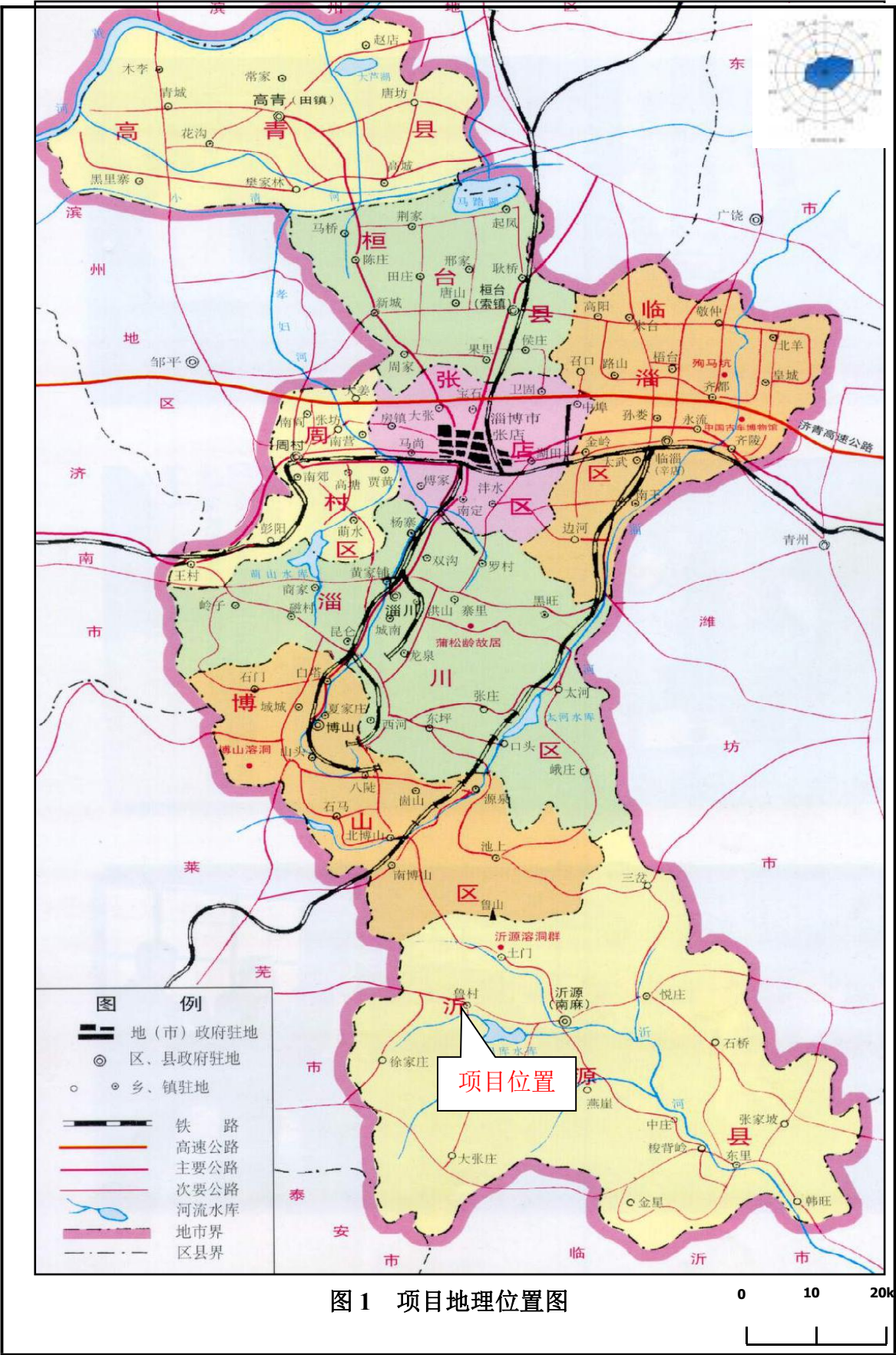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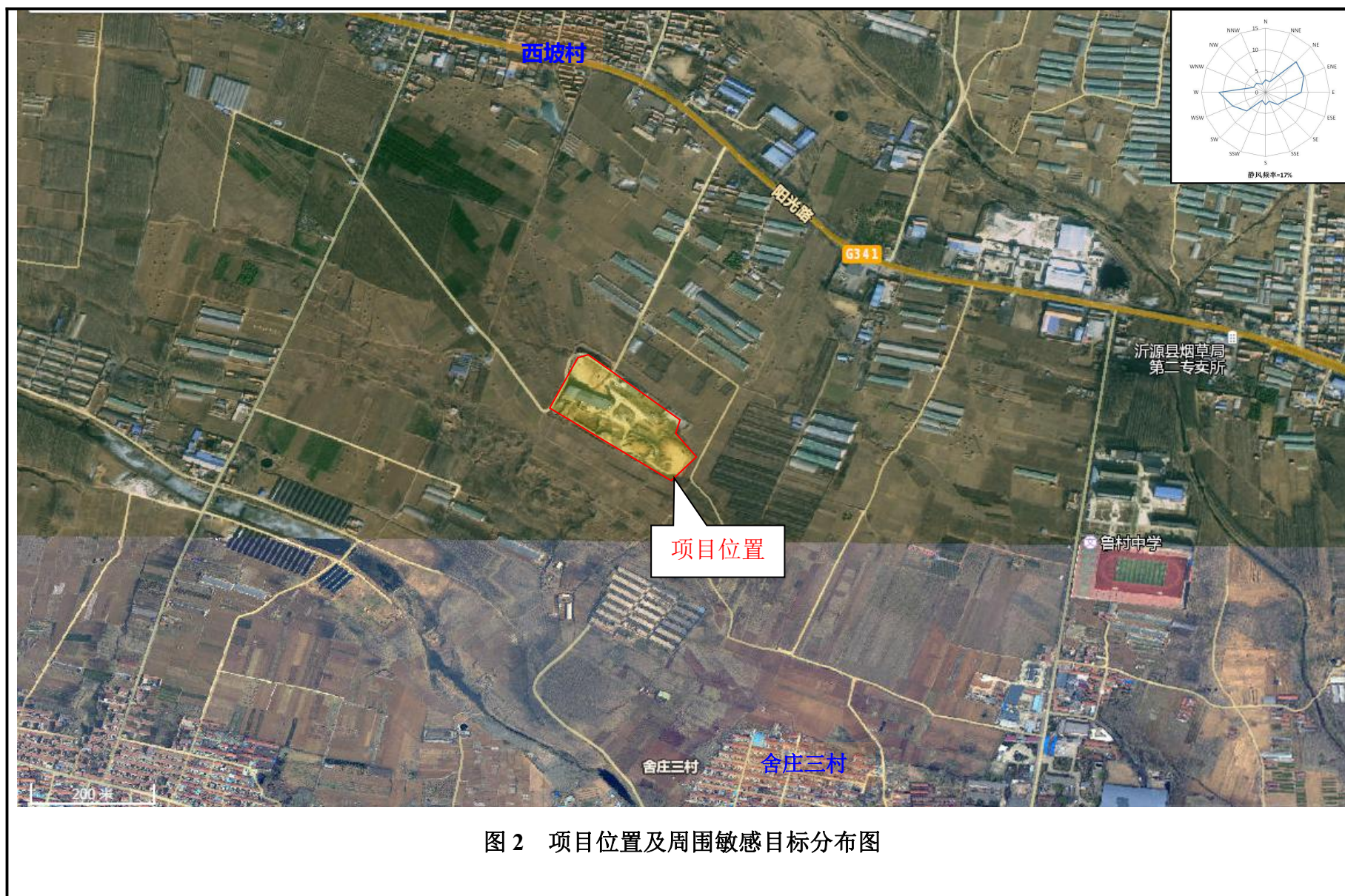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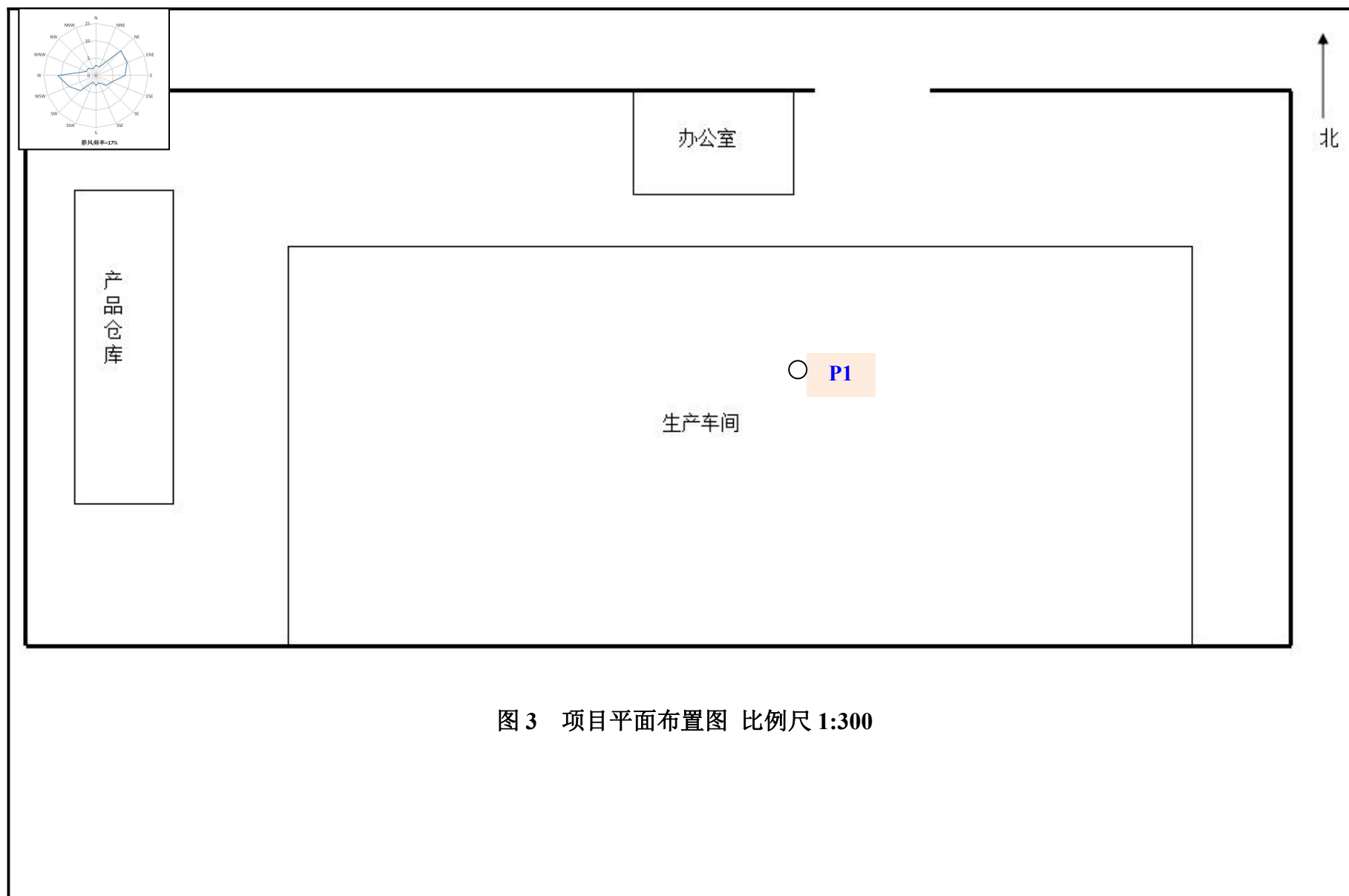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位置及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企业建成后具备年产2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包括破碎、平筛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6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产品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新增用电量 25 万 kwh/a	用电量增加 15 万 kwh/a
	供水工程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 1802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一套、15m 高排气筒、雾炮机一台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清洗等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场所、生活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用电量增加原因为项目选用较大功率风机电机等。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喂料机	台/套	1	1
2	鄂破机	台/套	1	1
3	锤破机	台/套	1	1
4	平筛	台/套	1	1
5	装载机	台/套	2	2
6	挖掘机	台/套	1	1
7	变压器	台/套	1	1
8	脱水筛	台/套	1	1

项目厂区现状及主要生产设备现场照片见下图：



车间



上料口



集气罩（整改后）



密闭输送带



图 4 厂区现状及主要生产、环保设备

2、产品方案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建筑骨料	5mm 以下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2		5mm-10mm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3		10mm-20mm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4		20mm-30mm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供排水情况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

表 5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建筑废弃物(混凝土、沙石、砖瓦、石材等)、废矿石、废弃尾矿	万 t/a	20	20	外购
燃料动力					
1	水	m³/a	1802	1802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10 万	25 万	由市政电网供给
---	---	-------	------	------	---------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鲁村镇供水管网供应，现有设施完善，供水有保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信息如下：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标准以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雾炮机用水及产品喷淋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雾炮机的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则年用量为 1200m^3 ；产品喷淋清洗用水补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③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m^2 ，绿化用水按照 $2\text{L}/\text{天}\cdot\text{m}^2$ ，年绿化天数按 24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④不可预见用水：本项目不可预见用水量按以上用水量 10%计，为 $164\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1802\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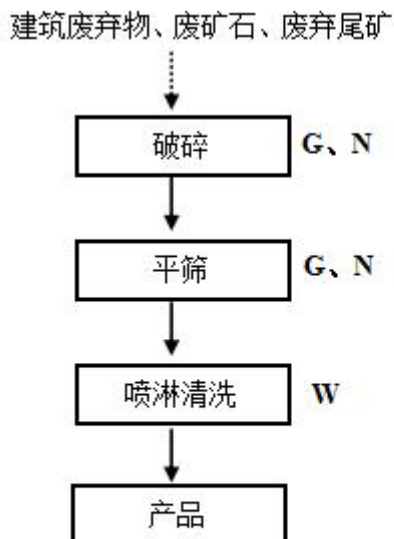
(2) 排水

本工程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挖用于农田堆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雾炮机用水全部损耗，产品喷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1、建筑骨料生产工艺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6 建筑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运的建筑废弃物、废矿石、废弃尾矿通过喂料机进入破碎机，破碎后进入平筛系统进行筛分，通过雾炮机喷水雾对破碎机进出口和平筛进行降尘，再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出的大粒径骨料继续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直至满足产品要求，出料口经喷淋清洗除掉杂质后得到产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2）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3）装卸车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2）废水

本项目雾炮机用水主要用于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降尘，全部蒸发消耗，喷淋用水主要用于无组织降尘，全部蒸发消耗；产品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绿化用水和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职工生活废水

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挖，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三废”处置方案等均与原环评（重新报批版）一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措施**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7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用于农田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际废水产排环节与原环评一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2、废气**(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环评报告：

①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工程分析关于源强的核算内容，破碎工序进出料口粉尘产生量按用量的万分之一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20t/a 。本项目采取雾炮机降尘和车间密闭的降尘措施，本次环评破碎工序进出料口粉尘产生量按用量的十万分之五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10t/a ，粉尘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粉尘（约 9.5t/a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工程分析关于源强的核算内容，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用量的万分之一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20t/a 。本项目采取雾炮机降尘和车间密闭的降尘措施，本次环评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用量的十万分之三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6t/a 。粉尘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粉尘（ 5.7t/a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工序粉尘排放经一根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风量约为 $7000\text{m}^3/\text{h}$ ，粉尘收集量为 15.2t/a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52t/a ，排放的粉尘浓度为 $9.0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装卸车粉尘及破碎、筛分过程未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17t/a，通过 SCREEN3.0 模式的预测，对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本项目实际废气产排环节与原环评一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3、噪声

1) 项目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65~90dB(A)左右。

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选用先进的、低噪音的设备；
- (2) 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 (3) 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吸收噪音。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际噪声产排环节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项目定员 6 人，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共计 0.9t/a，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5.048t/a，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与环评一致。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品，主要存在的风险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由于操作不慎或者机械故障而产生的危险、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各环保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将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项目产生的风险较小，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

6、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内大气污染物主要控制因子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1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依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530m 的舍庄三村，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7、生态红线

根据《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及其登记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织女湖-织女洞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经比对，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6%，项目实际建设环保投资较原有项目有较大程度提高，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措施	实际设施	设计	实际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防渗处理	化粪池及防渗处理	5	28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吸声墙壁、隔音门窗等	基础减振、吸声墙壁、隔音门窗等		
4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合计		---	---	5	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结论****1、项目基本情况**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占地 1500m²，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劳动定员 6 人，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购置喂料破碎一体机、装载机等设备，可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之“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所用设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之列，综合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中“十、建材”之“11、利用废矿石、废弃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用砂石料”，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

3、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西，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该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沂河，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雾炮机喷淋废水、产品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做农肥，不外排；本项目雾炮机用水主要用于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降尘，全部蒸发消耗，喷淋用水主要用于无组织降尘，全部蒸发消耗；产品清洗用水经产电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装卸车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粉尘排放经一根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风量约为 $7000\text{m}^3/\text{h}$ ，排放的粉尘浓度为 $9.05\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量为 $0.152\text{t}/\text{a}$ ，能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根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和装卸车起尘量，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17\text{t}/\text{a}$ ，经大气估算模式预测，厂界废气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平筛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5-90\text{dB}(\text{A})$ 。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环境风险较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要求；选址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3、进一步搞好区内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使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4、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5、确保做好区内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批复见附件）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由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源环审[2018]185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西，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沂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原工艺是将外运的建筑废弃物、废矿石、废弃尾矿等通过喂料机进入破碎机，破碎后进入平筛系统进行筛分，筛分出的大粒径骨料继续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直至达到产品规格，在此工艺基础上增加了喷淋清洗工序，生产产能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该项目已在沂源县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符合沂源县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建设，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期建设简易沉淀池，确保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

洒水降尘。运营期建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田肥料，不得外排；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 10:00 一晨 6:00 之间不准施工)，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间要对扬尘点定期洒水，地面要进行硬化，物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车辆严禁带土上路，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外排废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原辅材料必须分类分区存放，厂区地面硬化，采取雾炮机降尘和车间密闭，并定期对堆场和主要交通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等除尘措施，确保装卸车粉尘、破碎、筛分过程未经收集粉尘等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5、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充分利用职务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

7、采取切实可行的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将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生产 3 个月内，应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 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施工期建设简易沉淀池，确保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建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田肥料，不得外排；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项目为重新报批，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间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挖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 10:00—晨 6:00 之间不准施工)，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为重新报批，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间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经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施工期间要对扬尘点定期洒水，地面要进行硬化，物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车辆严禁带土上路，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外排废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原辅材料必须分类分区存放，厂区地面硬化，采取雾炮机降尘和车间密闭，并定期对堆场和主要交通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等除尘措施，确保装卸车粉尘、破碎、筛分过程未经收集粉尘等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为重新报批，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间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要求；在采取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原辅材料必须分类分区存放，厂区地面硬化，采取雾炮机降尘和车间密闭，并定期对堆场和主要交通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等除尘措施后，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已落实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	依据现场勘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满足批复要求。	已落实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5、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充分利用职务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经采取降噪措施后，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个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6、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生产 3 个月内，应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前期因试生产不稳定及重污染天气限产等原因尚未组织验收，项目目前正在积极组织自主验收。	已落实
7、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存在变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

表 8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mg/m³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20mg/m³
		HJ 836-2017			1.0mg/m³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122	/

二、采样及监测仪器、监测频率

各种现场采样或监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采样频次及监测仪器见表 9。

表 9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分析设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	颗粒物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SSJC/B-028，SSJC/B-029；JCH-120F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SSJC/B-066；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SJC/B-032，SSJC/B-094；崂应 3060-A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SSJC/B-058；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SSJC/B-069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东	Leq (A)	采样 2 天，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南		昼夜各 1 次	SSJC/B-011
	厂界西			
	厂界北			

三、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要求，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 2、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 3、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 4、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 5、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 6、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3	废气排气筒 P1 进出口（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出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其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下风向外设置 3 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监测项目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废水

项目实际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1) 监测点位设置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四、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五、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做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11 监测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d）	实际产量（吨/d）	生产负荷
2021.12.03	建筑骨料	666.67	550	82.5%
2021.12.04	建筑骨料	666.67	560	8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方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P1）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 进口（破碎+分筛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4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2021.12.03	颗粒物	频次一	FQHT211203-1-1-1	63.5	11072	0.703	26.6	7	1.0
		频次二	FQHT211203-1-2-1	60.1	11021	0.662	26.4	7	1.0
		频次三	FQHT211203-1-3-1	61.6	10920	0.673	26.2	6	1.0
2021.12.04	颗粒	频次一	FQHT211204-1-1-1	57.3	10881	0.623	25.6	4	1.0

	物	频次二	FQHT211204-1-2-1	52.2	10225	0.534	24.0	4	1.0
		频次三	FQHT211204-1-3-1	52.1	10412	0.542	24.5	5	1.0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 出口（破碎+分筛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2021.12.03	颗粒物	频次一	FQHT211203-2-1-1	6.7	13365	0.0895	32.1	13	1.0
		频次二	FQHT211203-2-2-1	5.4	13054	0.0705	31.4	13	1.0
		频次三	FQHT211203-2-3-1	5.7	13460	0.0767	32.3	13	1.0
2021.12.04	颗粒物	频次一	FQHT211204-2-1-1	6.0	13179	0.0791	31.4	11	1.0
		频次二	FQHT211204-2-2-1	7.4	13232	0.0979	31.6	12	1.0
		频次三	FQHT211204-2-3-1	5.4	12828	0.0693	30.7	12	1.0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P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为 7.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3；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8。厂界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2.03	10:50	7.6	98.8	S	1.6	3	1
	12:13	8.5	98.7	S	1.7	3	0

	14:42	9.8	98.6	S	1.8	3	2
2021.12.04	10:11	6.7	99.2	S	1.7	3	1
	11:25	10.1	99.1	S	1.8	3	2
	12:29	11.3	99.0	S	1.6	3	0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12.03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3-1-1-1	0.165
			频次二	HQHT211203-1-2-1	0.150
			频次三	HQHT211203-1-3-1	0.160
	2#厂界下风向一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3-2-1-1	0.279
			频次二	HQHT211203-2-2-1	0.268
			频次三	HQHT211203-2-3-1	0.261
	3#厂界下风向二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3-3-1-1	0.269
			频次二	HQHT211203-3-2-1	0.256
			频次三	HQHT211203-3-3-1	0.275
	4#厂界下风向三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3-4-1-1	0.258
			频次二	HQHT211203-4-2-1	0.277
			频次三	HQHT211203-4-3-1	0.271
2021.12.04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4-1-1-1	0.157
			频次二	HQHT211204-1-2-1	0.150
			频次三	HQHT211204-1-3-1	0.167
	2#厂界下风向一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4-2-1-1	0.256
			频次二	HQHT211204-2-2-1	0.269
			频次三	HQHT211204-2-3-1	0.282
	3#厂界下风向二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4-3-1-1	0.276
			频次二	HQHT211204-3-2-1	0.256
			频次三	HQHT211204-3-3-1	0.268
	4#厂界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4-4-1-1	0.265

	下风向 三	频次二	HQHT211204-4-2-1	0.277
		频次三	HQHT211204-4-3-1	0.259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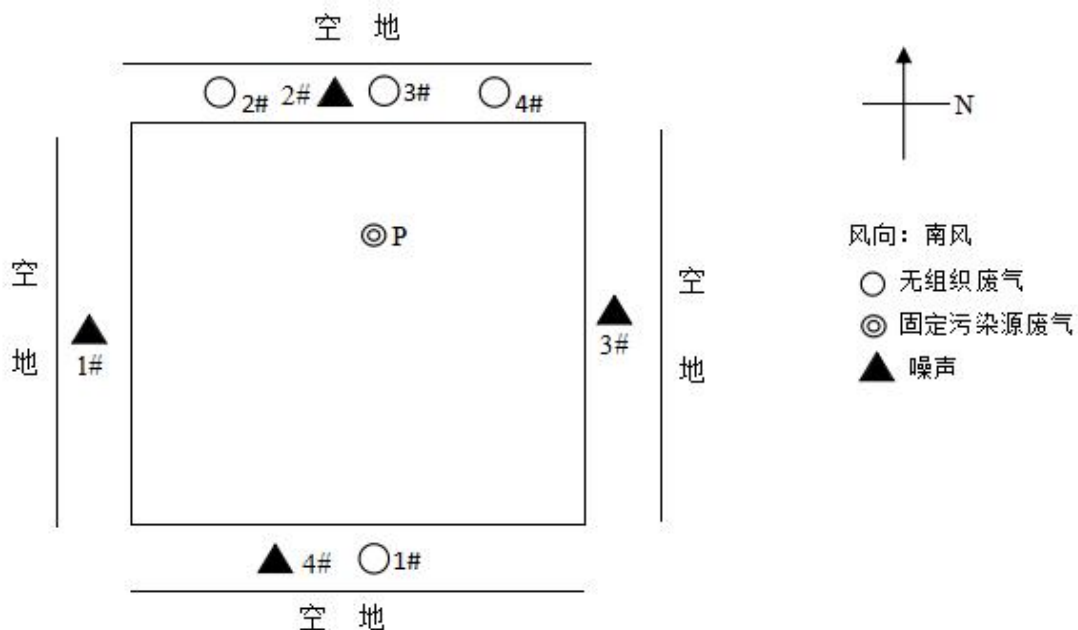


图 8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1.12.03	昼间	56.4	55.4	54.7	56.0
	夜间	46.1	45.2	45.7	47.6
2021.12.04	昼间	54.5	55.4	56.6	55.8
	夜间	46.7	45.6	46.8	46.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sim 56.4\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sim 47.6\text{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

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P1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检出速率为 0.0805kg/h，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按生产负荷为 82.5%折算，则项目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0.234t/a。

依据项目环评总量批复文件（见报告后附件），厂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169t/a，因此现有项目余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因此，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1）废气处理措施去除效率

生产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平均检出速率为 0.623kg/h，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平均检出速率 0.0805kg/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7%。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P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为 7.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要求。

无组织废气：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6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实际无废水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未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依据环评引用数据显示，项目周边空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

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执行简化管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项目破碎、筛分环节颗粒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汇入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及装卸车等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气处理措施（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平均检出速率为 0.623kg/h，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平均检出速率 0.0805kg/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7%。

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P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为 7.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5、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产品喷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6、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6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7、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

尘)以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验收结论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勘验,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区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能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建议

1、委托有环境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环境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定期检修主要噪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排放;

3、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并及时洒水抑尘,并根据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淄博市 2021 年工业企业扬尘整治方案》(淄环发〔2021〕19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 0 二一年十一月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

表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d）	实际产量（吨/d）	生产负荷
2021.12.03	建筑骨料	666.67	550	82.5%
2021.12.04	建筑骨料	666.67	560	8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CHMDA01



营业执照

名称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春虎

经营范围
房屋、厂房、设备租赁服务；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水电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29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悦路中段北侧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系统数据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本项目环评批复

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源环审[2018]185 号

关于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西，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沂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原工艺是将外运的建筑废弃物、废矿石、废弃尾矿等通过喂料机进入破碎机，破碎后进入平筛系统进行筛分，筛分出的大粒径骨料继续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直至达到产品规格，在此工艺基础上增加了喷淋清洗工序，生产产能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该项目已在沂源县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符合沂源县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建设，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期建设简易沉淀池，确保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建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田肥料，不得外排；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 10：00—晨 6：00 之间不准施工），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间要对扬尘点定期洒水，地面要进行硬化，物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车辆严禁带土上路，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外排废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加强设备的封闭性，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原料、辅料须分类分区存放，厂区地面硬化，采取雾炮机降尘和车间密闭，并定期对堆场和主要交通路面进行洒水抑尘等除尘措施，确保装卸车粉尘、破碎、筛分过程未经收集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5、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

7、采取切实可行的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将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生产3个月内，应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李红秋
赵奎奎



抄送：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5：项目总量确认文件

沂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				
建设单位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晶	联 系 人	孙晶		
联系电话	18660641006	传 真			
建设地点	沂源县鲁村镇 S329 省道以南,鑫源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480	环 保 投 资	8	环 保 投资比例	1.67%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建筑骨料		产量 (吨/年)	20 万	
环 评 单 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及规模：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 2、主要设施：喂料破碎一体机 1 台, 平筛 1 套, 装载机 2 台, 挖掘机 1 台, 变压器 1 台等。 3、原辅材料：建筑废弃物 20 万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654.4		电 (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其 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气	粉尘		1.169t	—
				—
固废（危废）	1.生活垃圾	—	0.9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收集的粉尘	—	13.048t	回用于生产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169

七、县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169

县环保局意见：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说明总量合理来源）

一、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建筑骨料项目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经过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建筑骨料，年生产规模20万吨。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年产20万吨建筑骨料项目主要控制污染物来源于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为10t/a，收集（效率95%）后的粉尘（9.5t/a）经过布袋除尘器（效率9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为6t/a，收集（效率95%）后的粉尘（5.7t/a）经过布袋除尘器（效率9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风量为7000m³/h，粉尘收集量为15.2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52t/a，排放浓度为9.05mg/m³；装卸车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17t/a；破碎和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8t/a。本项目粉尘排放量共计1.169t/a。

三、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十二五”期间没有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淄环发[2015]1号）要求，沂源县工业窑粉尘总量指标实行1:1替代，本项目须调剂窑粉尘1.169t/a，淄博国泰焦化有限公司2011年关停，窑粉尘总量指标为318t，本项目所需总量由此调剂，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需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018年3月1日

附件 6：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81512052055



尚石民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1）第 12011 号



SS-C202112011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建筑骨料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  标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d 公开传播等。
7.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尚石检字(2021)第12014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 本 信 息	委托单位	沂源恒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沂源县鲁村镇 S329 以南, 鑫源路以西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2021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滤膜、滤筒、采样头滤膜均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 测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c@163.com
	编制人	解恭岭		
	审核人	兰青东		
	批准人	叶金霞		
	签发日期	2021.12.07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SJC/B-027、SSJC/B-028、SSJC/B-132、 SSJC/B-13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28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mg/m³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20mg/m³
		HJ 836-2017			1.0mg/m³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122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五、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2021.12.03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3-1-1-1	0.165
			频次二	HQHT211203-1-2-1	0.150
			频次三	HQHT211203-1-3-1	0.160
	2#厂界下风向一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3-2-1-1	0.279
			频次二	HQHT211203-2-2-1	0.268
			频次三	HQHT211203-2-3-1	0.261
	3#厂界下风向二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3-3-1-1	0.269
			频次二	HQHT211203-3-2-1	0.256
			频次三	HQHT211203-3-3-1	0.275
	4#厂界下风向三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3-4-1-1	0.258
			频次二	HQHT211203-4-2-1	0.277
			频次三	HQHT211203-4-3-1	0.271
2021.12.04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4-1-1-1	0.157
			频次二	HQHT211204-1-2-1	0.150
			频次三	HQHT211204-1-3-1	0.167
	2#厂界下风向一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4-2-1-1	0.256
			频次二	HQHT211204-2-2-1	0.269
			频次三	HQHT211204-2-3-1	0.282
	3#厂界下风向二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4-3-1-1	0.276
			频次二	HQHT211204-3-2-1	0.256
			频次三	HQHT211204-3-3-1	0.268
	4#厂界下风向三	颗粒物	频次一	HQHT211204-4-1-1	0.265
			频次二	HQHT211204-4-2-1	0.277
			频次三	HQHT211204-4-3-1	0.259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 进口（破碎+分筛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2021.12.03	颗粒物	初次	EQHT211203-1-1-1	61.5	11072	0.703	26.6	7
		初次	EQHT211203-1-2-1	60.1	11021	0.662	26.4	7
		初次	EQHT211203-1-3-1	61.6	10920	0.673	26.2	6
		初次	EQHT211204-1-1-1	57.3	10881	0.623	25.6	4
		初次	EQHT211204-1-2-1	52.2	10225	0.534	24.0	4
2021.12.04	颗粒物	初次	EQHT211204-1-3-1	52.1	10412	0.542	24.5	5
废气排气筒 P 出口（破碎+分筛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0m	
2021.12.03	颗粒物	初次	EQHT211203-2-1-1	6.7	13365	0.0895	32.1	13
		初次	EQHT211203-2-2-1	5.4	13054	0.0705	31.4	13
		初次	EQHT211203-2-3-1	5.7	13460	0.0767	32.3	13
		初次	EQHT211204-2-1-1	6.0	13179	0.0791	31.4	11
		初次	EQHT211204-2-2-1	7.4	13232	0.0979	31.6	12
2021.12.04	颗粒物	初次	EQHT211204-2-3-1	5.4	12838	0.0803	30.7	12
备注：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附录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三）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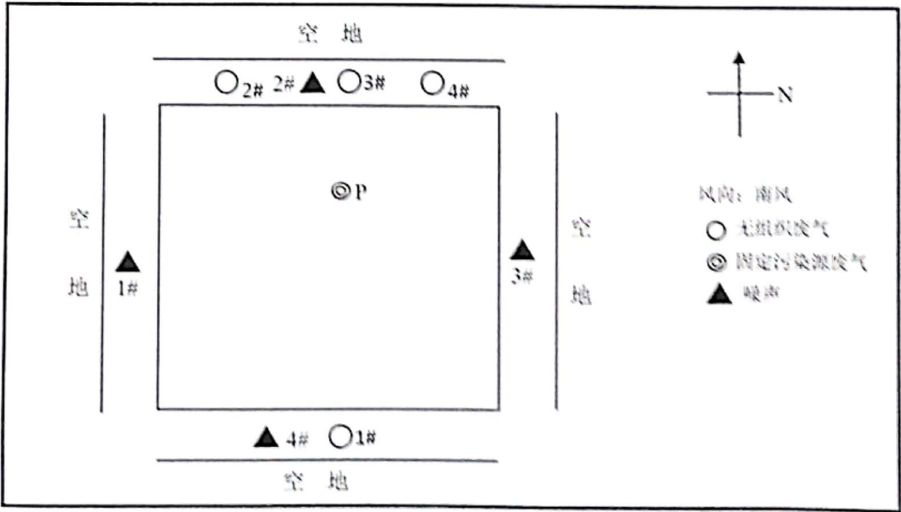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1.12.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6.4	55.4	54.7	56.0
		夜间	46.1	45.2	45.7	47.6
2021.12.04		昼间	54.5	55.4	56.6	55.8
		夜间	46.7	45.6	46.8	46.5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六、附表（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2.03	10:50		7.6	98.8	S	1.6	3	1
	12:13		8.5	98.7	S	1.7	3	0
	14:42		9.8	98.6	S	1.8	3	2
2021.12.04	10:11		6.7	99.2	S	1.7	3	1
	11:25		10.1	99.1	S	1.8	3	2
	12:29		11.3	99.0	S	1.6	3	0

（二）检测点位图



***** 报 告 结 束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